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第三 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 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新长诚(漳州)重工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 5,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,最长不超过2018年11月30日。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9日刊登于《证 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 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33)。

2018年11月22日,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 币 5,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